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人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,其修業期限為四年。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,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,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。其他有關轉學生、修習雙主修及未能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學分,而需延長修業期限者,或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,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,其應修課程學分規定如下:
一、校訂共同基本課程、共同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三十一學分。
二、系訂專業必修課程共六十二學分。
三、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。
四、其他選修課程共八學分。
五、國外五年制中學畢(結)業生,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者,除畢業應修學分數外,應另增加修習系選修課程六學分及其他系所課程六學分。
前項全校共同基本課程、共同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、系訂必選修科目與學分之認定,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但九十五至一百壹拾叁學年度入學學生之修業學分規定,依其各該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一覽表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(含超修校訂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學分者),或修讀他系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,如因故放棄或因修業期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,其所修讀科目學分,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學分認定之。惟同一課程學分,不得分割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同一課程名稱學分,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,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。
- 第六條 轉入本系之轉學生、轉系生應修習課程與學分,以其轉入年級所需修習課程與學分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系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,其應修習課程與學分,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課

程與學分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以及教育部公布或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